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321號

原　　告　甘國良
訴訟代理人　朱柏璁律師
　　江明軒律師
被　　告　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慶輝

一、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0 年司促字第217 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　、本件訟訴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0 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 萬5,750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2 萬5,250 元。

　、提出具完整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（包括證據）之準備書狀一件，並應將繕本（包括所附證據）自行送交被告，並於送達後向本院陳報送達回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鄔琬誼

不得抗告